

证券代码：603177

证券简称：德创环保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9 月

目 录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
议案一 关于控股子公司宁波甬德购买华鑫环保 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
议案二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宁波甬德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7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8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须知，望全体参会人员遵守执行：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及股东代表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以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建议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三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涉及商业秘密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问题，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六、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违反上述规定者，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八、本次大会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总监票人公布表决结果。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大会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2）。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会议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 14:00

(二) 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袍江新区三江路以南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与会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猛先生

(五)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9 月 1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2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向大会报告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三) 主持人宣读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宁波甬德购买华鑫环保 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宁波甬德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 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 （十）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二）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控股子公司宁波甬德购买华鑫环保 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纵向延伸公司危废处置产业链，拓展危废焚烧业务，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协同，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甬德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甬德”）拟与浙江明崙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崙资产”）签署《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环保”）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人民币 67,640,000.00 元的价格收购明崙资产持有的华鑫环保 4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宁波甬德购买华鑫环保 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浙江德能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融智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德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

议案二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宁波甬德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以自有资金按股权比例向控股子公司宁波甬德增资 40,584,000 元，宁波甬德另一股东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向宁波甬德增资 27,056,000 元，双方合计增资 67,640,000 元，以满足宁波甬德收购华鑫环保 40% 股权的 67,640,000 元资金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宁波甬德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关联股东浙江德能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融智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德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德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宁波甬德购买华鑫环保 4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宁波甬德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